

湖北省咸安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鄂1202破25号

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2024年6月12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案件，经报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咸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决定本案适用普通审理方式，指定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魏刚担任管理人的负责人。管理人办公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街道岔路口财富广场10楼。联系人联系方式舒易平，电话18696095368。

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航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9时在咸安区人民法院第

七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